

**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  
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**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**

王 佳 芬 \_\_\_\_\_

蔡 曼 莉 \_\_\_\_\_

陈 焕 春 \_\_\_\_\_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